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出售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和建議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655,321,249 (100.00%)	0 (0.00%)
2.	批准特別股息。	655,321,249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有 5,250,019,852 股已發行股份。Satinu 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同擁有及控制 3,937,234,88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4.99%。誠如通函所述，Satinu 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Satinu 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惟 Satinu 及其聯繫人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意向及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Satinu 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外，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全部股份數目為 1,312,784,963 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每項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行政總裁)

徐可先生

葉非先生

王強先生

鄭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濱博士

劉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